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GJJT201835

项目名称：计算机翻译教学与实训实验室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交通大学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特别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兰州交通大学委托对计算机翻译教学与实训实验室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谈判文件编号：GJJT201835

2. 谈判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服务器端	点	1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专业版客户端	点	30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工作组版客户端	点	1
	实训教学管理系统	套	1

采购预算：50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刑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公告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6日,每日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6日。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10:30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谈判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谈判时间: 2018年6月28日10:30时

谈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

6. 报名须知： 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 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5)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7) 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交通大学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电话：0931-4938269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联系人：晏成明

联系电话：0931-290925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计算机翻译教学与实训实验室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1.1	谈判文件编号	GJJT201835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交通大学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电话：0931-4938269
2.2	集中集采机构	名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晏成明 联系电话：0931-2909253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6.1	联合体形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7.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和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9.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环保、节能产品、中小企业折扣
19.8	参加谈判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谈判文件		
1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	保证金	<p>金 额：<u>5000</u>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p> <p>(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p> <p>(5)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7) 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2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1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1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报价一览表 word 版（U 盘）；“报价一览表”1 份。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再提供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光盘式投标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
19.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7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19.5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0.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谈判文件编号、集采机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谈判日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 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4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3.3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谈判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谈判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谈判的时间、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集采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

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和报价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文档为准。

19.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

视为无效报价。

19.9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0.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包 号：

采购文件编号：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协商日期）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集采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谈判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谈判要求

23.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4.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5、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谈判程序

26.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初步审查

27.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30.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1. 谈判

31.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2.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2.2 按本章第 15.4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如有）

4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集采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成交通知书和标书费发票的领取

43.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3.2 谈判结束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二楼领取标书费发票。

44. 其他规定

44.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谈判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谈判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

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集采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谈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

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目录代码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服务器端	<p>1 系统具有较强的扩展性，便于日后平台规模的扩充和性能增强；</p> <p>2 服务器系统浮动授权池不设置授权数量上限；</p> <p>3 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5 及以上版本；</p> <p>4 系统采用企业级数据库系统，满足大容量、安全性、稳定性要求；</p> <p>5 系统能通过局域网、广域网实现共享访问；</p> <p>6 系统能通过标准数据接口与第三方系统快速集成；</p> <p>★7 集术语库、语料库、客户、项目、人员及浮动授权管理功能于一体；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在浏览器中访问服务器端软件并体现在同一界面下能进行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客户管理、主题管理、术语库管理、翻译记忆库管理、浮动许可管理、翻译项目管理。</p> <p>8 可以集中管理所有翻译记忆库（TM）；</p> <p>9 可以设定详细的权限设置，例如：访问某个库的权限、读写权限、导入导出权限、批处理权限等等；</p> <p>10 支持本地网络连接（LAN）、企业内部网络连接、互联网连接；</p> <p>11 稳定支持 1,000,000 句以上的翻译记忆库；</p> <p>12 语言支持：可以稳定支持 Windows 所支持的语言</p> <p>13 可以集中管理所有术语库（TB）；</p> <p>14 支持多术语库并行、串行查询；支持模糊查询；</p> <p>15 支持浮动授权集中管理，授权领用情况可实时查询、修改；</p> <p>16 支持丰富的项目分类设置、客户设置，方便项目分类管理和模板套用；</p> <p>17 对用户权限进行统一管理；</p> <p>★18 服务器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部署于服务器端，不需安装管理客户端，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即可在线访问系统，执行术语库、语料库、项目、授权和人员管理等操作，不限制访问设备的类型（平板、手机、PC、MAC 等皆可访问）；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能在手机和 PC 浏览器中在线访问服务器端软件。（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19 安装部署简单，不受 license 限制，系统维护工作简单方便，维护成本低。</p> <p>★20 角色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修改或删除角色，能设置角色权限等级（用数值表示），用户角色整体分为三大类：管理员、高级用户和普通用户，每类用户访问服务器端的权限不同，管理员的权限等级为 1，高级用户的权限等级为 2-20，普通用户的权限等级为大于等于 21，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执行翻译、审校和定稿等任务，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进行客户管理、用户管理、翻译记忆库管理和术语库管理以及翻译项目管理，能设置该角色能处理的语言对、能访问的客户信息、能访问的翻译项目以及能访问的项目主题。提供四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修改角色信息；</p> <p>2) 能设置角色权限等级（用数值表示），用户角色整体分为三大类：</p>	点	1

	<p>管理员、高级用户和普通用户，每类用户访问服务器端的权限不同，管理员的权限等级为 1，高级用户的权限等级为 2-20，普通用户的权限等级为大于等于 21；</p> <p>3) 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执行翻译、审校和定稿等任务，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进行客户管理、用户管理、翻译记忆库管理和术语库管理以及翻译项目管理；</p> <p>4) 能设置该角色能处理的语言对、能访问的客户信息、能访问的翻译项目以及能访问的项目主题。(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21 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修改或删除用户，并能设置所在的用户组或用户角色，能设置是否为用户提供浮动许可证，也能设置浮动许可证的类别（专业版浮动许可证或工作组版浮动许可证），并且能设置浮动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分为永久无限制和指定固定期限两种，能设置或更新用户密码；提供四个软件截图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修改用户信息； 2) 能设置用户角色为翻译、审校或项目经理等； 3) 能设置浮动许可证的类别（专业版浮动许可证或工作组版浮动许可证）； 4) 能设置浮动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分为永久无限制和指定固定期限两种，指定固定期限能具体到日。 <p>22 客户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修改或删除客户，能为客户设置客户 ID 和客户名称。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用户信息； 2) 能为客户设置客户 ID 和客户名称。 <p>23 项目主题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修改或删除项目主题，能为客户设置主题 ID 和主题名称。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项目主题信息； 2) 能为客户设置主题 ID 和主题名称。 <p>23 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集中管理功能：可以集中管理所有翻译记忆库及术语库。</p> <p>24 浮动许可证管理功能：支持浮动许可证集中管理，领用情况可实时查询、修改；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管理员或高级用户可以在服务器端实时查看浮动许可证连接情况并可实时断开某一浮动许可证的连接。</p> <p>25 翻译项目管理功能：可以实时查看每个项目的进度，项目经理可以指派翻译、审校及定稿任务给特定用户，可以上传本地项目文件、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以及参考资料，能进行实时讨论。</p> <p>★26 浮动许可证激活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可以选择设置某一用户的浮动许可证类型为专业版浮动许可证或工作组版浮动许可证，专业版客户端和工作组版客户端为同一客户端，可与该用户在服务器端设置的浮动许可证类型相对地激活为专业版软件或工作组版软件；提供四个软件截图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员在服务器端设置某一用户的浮动许可证类型为专业版浮动许可证； 2) 在客户端用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将客户端激活为专业版软件； 3) 管理员在服务器端将该用户的浮动许可证类型变更为工作组版浮动许可证； 4) 在客户端用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将客户端激活为工作组版软件。(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p>★27 个人项目平台：接到项目任务后，用户可实时查询分派给自己的</p>		
--	--	--	--

		<p>项目并对其进行管理，可以下载参考文件、任务文件包，可进行实时讨论，可以选择接收或拒绝项目任务，待任务完成后，可将完成的项目任务上传提交至服务器端；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用户可实时查询分派给自己的项目并对其进行管理，可以下载参考文件、任务文件包，可进行实时讨论，可以选择接收或拒绝项目任务；</p> <p>2) 待任务完成后，可将完成的项目任务上传提交至服务器端。（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28 语料查询平台：项目参与人员，可实时查询共享语料，为译员在翻译过程中提供参考，可通过项目、客户、主题、用户以及日期等信息进行筛选查询；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可实时查询共享语料，可通过项目、客户、主题、用户以及日期等信息进行筛选查询。</p>		
2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专业版客户端	<p>1 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翻译功能以及机器翻译功能，主要的翻译机制为辅助翻译，机器翻译为系统辅助功能；</p> <p>★2 机器翻译引擎包含不少于 9 种世界主流的机翻接口，必须至少包含百度翻译引擎；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客户端软件包括 9 种世界主流的机翻接口，必须包含谷歌机器翻译引擎、My Memory 机器翻译引擎、微软机器翻译引擎和百度机器翻译引擎。（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3 具备项目处理功能，包括编辑和保存修改的内容；创建辞典多文件实时预览；多文件上下文检索等功能；</p> <p>4 分析功能支持跨项目分析，分析项目间的相关性，方便用户判断选用数据库和分配资源；</p> <p>5 具有文件管理功能：文件的主要属性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翻译进度等；</p> <p>6 提供对齐功能：能够创建、打开和编辑多格式及多文件对齐工作文件；当用户上传等待对齐的原文和译文，执行对齐功能以后，系统自动对该原文和译文进行分析断句，形成双语句对，方便执行语料入库等操作；提供四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能够创建、打开和编辑多格式及多文件对齐工作文件；</p> <p>2) 当用户上传等待对齐的原文和译文，执行对齐功能以后，系统自动对该原文和译文进行分析断句，形成双语句对；</p> <p>3) 对对齐后的双语句对进行入库。</p> <p>7 提供多种翻译/校对视图：包含列表视图（又称表格视图，一共三列；原文、译文、匹配度），标准视图（直接预览译文），分屏视图（左右分屏，对照预览原文和译文）等视图，用户可根据翻译习惯随意切换各种视图；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提供列表视图（又称表格视图，一共三列；原文、译文、句段状态）；</p> <p>2) 提供分屏视图（左右分屏，对照预览原文和译文）。</p> <p>8 能够创建、编辑翻译术语库，支持外部数据的导入导出、副本管理及翻译术语库的合并；</p> <p>9 翻译功能，具备自动检索、智能匹配、预翻译、汇编、深度挖掘统计提取功能；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在预翻译设置中包含模糊匹配修复、深度挖掘统计提取功能以及片段汇编功能。</p> <p>10 项目资源共享功能：能够从分发项目包中导出已翻译文件，能够导出项目到 XLIFF 和双语 RTF 方便共享，能够重新导入 XLIFF 和双语 RTF 内容，能导出翻译记忆库子库，能导出术语库子库；提供三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能够从分发项目包中导出已翻译文件，能够导出项目到 XLIFF 和双语 RTF 方便共享；</p> <p>2) 能导出翻译记忆库子库；</p>	点	30

	<p>3) 能导出术语库子库。</p> <p>11 质量保证，能够检查术语一致性，允许用户自定义 QA 规则（执行和存储 SQL，以进行 QA 和分批 QA），具备伪翻译、内置拼写检查功能；</p> <p>12 包含术语翻译功能（术语一致性检查功能）：当某句原文中包含系统已定义的术语，则在原文中突出显示该术语，系统并向用户提示该术语的各种译法，便于用户准确翻译；</p> <p>13 译文保存的格式和结构与原文相同：系统不会破坏原文内容的结构，并且保证译文的结构和格式跟原文相同；</p> <p>14 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部署；</p> <p>15 翻译响应快速，在加载百万条翻译记忆库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p> <p>16 审核界面高效智能：在审核过程中，系统保留翻译界面风格，自动连接服务器端的平行语料库和术语库，方便审核工作的高效进行；</p> <p>17 系统能处理商业领域用于翻译的主要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owerPoint、html、XML、FrameMaker、PDF、RTF、XILIFF 等；</p> <p>18 提供精确控制匹配结果的功能，例如匹配罚分、句段属性设置等；</p> <p>19 提供翻译记忆库导入、导出、备份功能；</p> <p>20 能存储和管理多语言术语；提供添加、修改、删除术语功能；</p> <p>21 提供术语库导出、导入、备份功能；</p> <p>22 提供精确搜索、模糊搜索功能；</p> <p>23 能够分析原文中与翻译记忆库内容匹配部分的比例、字数及句子数；</p> <p>24 能够导出重复句子和无匹配句子；</p> <p>25 能够自动翻译完全匹配或模糊匹配的句子；</p> <p>26 能自动准确识别句子中的数字、时间、单位、自定义词组、缩写等，方便取用或翻译；</p> <p>27 能在翻译完成后自动将译文准确转换为原文样式和布局；</p> <p>28 能自动检查翻译中的整句漏译、标点符号、数字、单位等低级错误；</p> <p>29 提供完全匹配、模糊匹配功能，并保证各种情况下的匹配准确度；</p> <p>30 系统能处理微软所支持的各种语言种类。</p> <p>★31 模糊匹配修复：能检测到待翻译句段与翻译记忆库中模糊匹配句段之间的差异，并尝试进行必要的翻译替换对其进行修复。提供三个软件截图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术语库对模糊匹配句段进行修复； 2) 用翻译记忆库对模糊匹配句段进行修复； 3) 用机器翻译对模糊匹配句段进行修复。（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p>★32 深度挖掘统计提取功能：深度挖掘引擎可以尝试通过检索翻译记忆库中的所有原文句段并对译文句段执行统计分析以确定哪个是最优翻译从而推导出某个术语或短语的翻译。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某一句段的结果来自于深度挖掘统计提取。（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33 片段汇编：可以尝试通过拼接原文句段中所有单词和短语的翻译来构建译文。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某一句段的结果来自于片段汇编。（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34 项目浏览器：能分级显示当前项目的文件夹和多格式文件结构，显示每个文件夹下包含的待译文件数量，显示每个文件、每个文件夹所包含的待译字数、完成进度（%）。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能分级显示当前项目的文件夹和多格式文件结构，显示每个文件夹下包含的待译文件数量，显示每个文件、每个文件夹所包含的待译字数、完成进度（%）。</p>	
--	--	--

		<p>35 高级项目浏览器：能分级显示计算机本地和当前项目的文件夹和多格式文件结构，在翻译过程中，可拖放添加文件。提供两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能分级显示计算机本地和当前项目的文件夹和多格式文件结构；</p> <p>2) 在翻译过程中，可拖放添加文件。</p> <p>★36 具备资源压缩工具：能对翻译项目、翻译记忆库、术语库和筛选器进行压缩，以回收项目、翻译记忆库、术语库和筛选器中不再使用的空间，提高项目、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的性能；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能对翻译项目、翻译记忆库、术语库和筛选器进行压缩。(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37 具备资源修复工具：能修复已损坏的项目、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文件，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坏和丢失；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能修复已损坏的项目、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文件。</p> <p>38 项目交付功能：能将整个项目或单个文件交付到本地，能整体导出译文。</p> <p>★39 翻译记忆库管理功能：能够创建、编辑翻译记忆库，支持外部数据的导入导出、合并翻译记忆库，项目中允许添加或创建多个翻译记忆库，翻译记忆库的语言方向是可逆的，在外部数据中，能从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对齐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在外部数据中，能从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对齐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p>★40 术语库管理功能：能够创建、编辑术语库，支持外部数据的导入导出、合并术语库，项目中允许添加或创建多个术语库，在外部数据中，能从 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 MultiTerm 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提供一个软件截图体现：在外部数据中，能从 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 MultiTerm 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p>		
3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工作组版客户端	<p>1 工作组版客户端具备专业版客户端的所有功能；</p> <p>2 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割分派功能：能将创建的翻译项目进行分割分派，能选择进行项目分割分派的语言、分割单位（可译单词、总字数、总字符数、估计字数、估计字符数）、分割类型（文件包数量、文件包大小）以及默认格式（压缩的附属项目、完整的附属项目、压缩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完整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Word RTF 格式、Trados RTF 格式以及 XLIFF 格式），能导出分割好的文件包到本地文件夹，也能将文件包上传到服务器端，可以选择导出每个文件包的分析结果、翻译记忆库子库和术语库子库；提供四个软件截图体现：</p> <p>1) 能选择进行项目分割分派的语言、分割单位（可译单词、总字数、总字符数、估计字数、估计字符数）、分割类型（文件包数量、文件包大小）以及默认格式（压缩的附属项目、完整的附属项目、压缩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完整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Word RTF 格式、Trados RTF 格式以及 XLIFF 格式）；</p>	点	1

		2) 导出分割好的文件包到本地文件夹; 3) 将文件包上传到服务器端; 4) 导出每个文件包的分析结果、翻译记忆库子库和术语库子库。(此功能须提供现场演示) 3. 必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申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实训教学管理系统	★采用核心的动态局部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 采用流媒体技术, 流畅无延时, 包括课堂管理、课堂教学、教学评测等功能。	套	1

注:

1. 凡标“★”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必须满足, 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2. 演示要求:
 - (1) 各投标人按照投标签到顺序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如未进行演示或演示有偏离, 均视为该功能无法实现, 将导致无效投标。每家演示不超过 30 分钟。
 - (2) 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真实系统演示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客户端、工作组版、服务器端软件相关功能, 不能用视频或其他方式代替, 演示所需的所有软、硬件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内容详见附件。
3. 演示内容详见下文“演示需求一览表”。

供货及售后服务、培训基本要求

1. 厂商或供货商报价时必须明确自物品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 免费质保期的期限为三年, 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免费维护升级, 同时承担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物品故障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业主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厂商或供货商提供的软件系统, 质保期内物品一旦发生故障, 厂商或供货商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应在 2 小时内立即进行响应, 并在 24 小时(含)内修复好故障, 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含)内未作出响应, 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系统交付后在不增加新项目的条件下, 成交单位须承诺根据用户的要求在使用的便捷性及数据的完整性等方面对软件系统功能进行及时修改完善。
4. 厂商或供货商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 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该承诺将作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
5. 技术支持: 卖方应适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做好设备开发应用工作; 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6. 软件补丁包永久免费升级。
7. 免费提供相关的使用指南。
8. 提供免费产品安装调试服务, 提供三个工作日免费产品培训。
10. 质保期外如产品出现故障, 卖方公司可提供远程服务, 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产品故障, 须提供上门服务。

演示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演示内容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系统服务器端	<p>1. 服务器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部署于服务器端，不需安装管理客户端，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即可在线访问系统，执行术语库、语料库、项目、授权和人员管理等操作，不限制访问设备的类型（平板、手机、PC、MAC 等皆可访问）； 演示须体现：能在手机和 PC 浏览器中在线访问服务器端软件。</p> <p>2. 角色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添加、修改或删除角色，能设置角色权限等级（用数值表示），用户角色整体分为三大类：管理员、高级用户和普通用户，每类用户访问服务器端的权限不同，管理员的权限等级为 1，高级用户的权限等级为 2-20，普通用户的权限等级为大于等于 21，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执行翻译、审校和定稿等任务，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进行客户管理、用户管理、翻译记忆库管理和术语库管理以及翻译项目管理，能设置该角色能处理的语言对、能访问的客户信息、能访问的翻译项目以及能访问的项目主题。 演示须体现： 1) 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修改角色信息； 2) 能设置角色权限等级（用数值表示），用户角色整体分为三大类：管理员、高级用户和普通用户，每类用户访问服务器端的权限不同，管理员的权限等级为 1，高级用户的权限等级为 2-20，普通用户的权限等级为大于等于 21； 3) 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执行翻译、审校和定稿等任务，能设置角色是否有权限进行客户管理、用户管理、翻译记忆库管理和术语库管理以及翻译项目管理； 4) 能设置该角色能处理的语言对、能访问的客户信息、能访问的翻译项目以及能访问的项目主题。</p> <p>3. 浮动许可证激活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服务器端可以选择设置某一用户的浮动许可证类型为专业版浮动许可证或工作组版浮动许可证，专业版客户端和工作组版客户端为同一客户端，可与该用户在服务器端设置的浮动许可证类型相对地激活为专业版软件或工作组版软件；演示须体现： 1) 管理员在服务器端设置某一用户的浮动许可证类型为专业版浮动许可证； 2) 在客户端用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将客户端激活为专业版软件； 3) 管理员在服务器端将该用户的浮动许可证类型变更为工作组版浮动许可证； 4) 在客户端用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将客户端激活为工作组版软件。</p> <p>4. 个人项目平台：接到项目任务后，用户可实时查询分派给自己的项目并对其进行管理，可以下载参考文件、任务文件包，可进行实时讨论，可以选择接收或拒绝项目任务，待任务完成后，可将完成的项目任务上传提交至服务器端； 演示须体现： 1) 用户可实时查询分派给自己的项目并对其进行管理，可以下载参考文件、任务文件包，可进行实时讨论，可以选择接收或拒绝项目任务； 2) 待任务完成后，可将完成的项目任务上传提交至服务器端。</p>
计算机辅助翻	5. 机器翻译引擎包含不少于 9 种世界主流的机翻接口，必须至少包含百度翻译引擎；

<p>译软件系统专业版客户端和工作组版客户端</p>	<p>演示须体现：客户端软件包括9种世界主流的机翻接口，必须包含谷歌机器翻译引擎、My Memory 机器翻译引擎、微软机器翻译引擎和百度机器翻译引擎。</p> <p>6. 模糊匹配修复：能检测到待翻译句段与翻译记忆库中模糊匹配句段之间的差异，并尝试进行必要的翻译替换对其进行修复。演示须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术语库对模糊匹配句段进行修复； 2) 用翻译记忆库对模糊匹配句段进行修复； 3) 用机器翻译对模糊匹配句段进行修复。 <p>7. 深度挖掘统计提取功能：深度挖掘引擎可以尝试通过检索翻译记忆库中的所有原文句段并对译文句段执行统计分析以确定哪个是最优翻译从而推导出某个术语或短语的翻译。 演示须体现：某一句段的结果来自于深度挖掘统计提取。</p> <p>8. 片段汇编：可以尝试通过拼接原文句段中所有单词和短语的翻译来构建译文。 演示须体现：某一句段的结果来自于片段汇编。</p> <p>9. 项目分割分派功能：能将创建的翻译项目进行分割分派，能选择进行项目分割分派的语言、分割单位（可译单词、总字数、总字符数、估计字数、估计字符数）、分割类型（文件包数量、文件包大小）以及默认格式（压缩的附属项目、完整的附属项目、压缩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完整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Word RTF 格式、Trados RTF 格式以及 XLIFF 格式），能导出分割好的文件包到本地文件夹，也能将文件包上传到服务器端，可以选择导出每个文件包的分析结果、翻译记忆库子库和术语库子库； 演示须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选择进行项目分割分派的语言、分割单位（可译单词、总字数、总字符数、估计字数、估计字符数）、分割类型（文件包数量、文件包大小）以及默认格式（压缩的附属项目、完整的附属项目、压缩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完整的 Pack & Go 附属项目、Word RTF 格式、Trados RTF 格式以及 XLIFF 格式）； 2) 导出分割好的文件包到本地文件夹； 3) 将文件包上传到服务器端； 4) 导出每个文件包的分析结果、翻译记忆库子库和术语库子库。 <p>10. 具备资源压缩工具：能对翻译项目、翻译记忆库、术语库和筛选器进行压缩，以回收项目、翻译记忆库、术语库和筛选器中不再使用的空间，提高项目、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的性能； 演示须体现： 能对翻译项目、翻译记忆库、术语库和筛选器进行压缩。</p> <p>11. 翻译记忆库管理功能：能够创建、编辑翻译记忆库，支持外部数据的导入导出、合并翻译记忆库，项目中允许添加或创建多个翻译记忆库，翻译记忆库的语言方向是可逆的，在外部数据中，能从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对齐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 演示须体现：在外部数据中，能从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对齐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翻译记忆库、TMX、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p>
----------------------------	---

12.术语库管理功能：能够创建、编辑术语库，支持外部数据的导入导出、合并术语库，项目中允许添加或创建多个术语库，在外部数据中，能从 **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 **MultiTerm** 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

演示须体现：在外部数据中，能从 **Trados** 工作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 **MultiTerm** 文件导入数据，能将数据导出到文本文件、**Access** 文件、**ODBC** 数据库、**Excel** 文件以及服务器端。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电子文档（光盘）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一个项目只需提供一份原件，复印件无效，原件必须装订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人投多个包的，必须注明原件所在的包号），出具日期为招标

公告发布之后。

七、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彩页不符，以彩页为准。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谈判的应答，应按响应的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谈判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x页第x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此表应按谈判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七、 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 必须与谈判文件的需求对应, 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 (EAN-13 码)。

4.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

5.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评分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B.（详细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